

安远县财政局文件

安财字〔2023〕1号

关于印发《安远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财政资金奖励补助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县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安远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资金奖励补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远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 资金奖励补助办法

为鼓励安远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完善安远县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方便居民生活，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9〕6号）和安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远县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暂行办法〉的通知》（安府办发〔2022〕161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补原则

安远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奖补资金坚持“事后申领、集中拨付”原则。

二、适用范围

（一）在《安远县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暂行办法》文件有效期内，按照要求取得竣工验收备案意见和电梯使用登记证书的加装电梯项目。

（二）在《安远县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暂行办法》文件有效期内，按照要求取得加装电梯联合会审同意意见书，并且在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竣工验收备案意见和电梯使用登记证书的加装电梯项目。

三、奖补标准

安远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奖励补助标准为加装电梯总费用的50%，财政资金奖励补助20万元/台封顶。

四、申领程序

(一) 安远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奖补申请人在取得竣工验收备案意见和电梯使用登记证书后，向安远县住建局提出财政奖补申请，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安远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奖补申请表》(附件 1)；
2. 《安远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奖补资金收款账户共同确认表》(附件 2)；
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复印件；
4.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竣工后相关图片；
5. 业主授权或指定的电梯安全员的相关材料；有效维保合同。
6. 正式发票。
7. 安远县住建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 安远县住建局审核同意后将奖补申请材料报送安远县财政局复核，复核无异的项目，可给予财政奖补。

(三) 安远县财政局将财政奖补资金拨付至安远县住建局，由安远县住建局拨付至安远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申请人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四) 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电梯制造企业、电梯安装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社会资本方依法投资实施加装电梯的，可由社会资本方提交财政奖补申请，申领程序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申请人出资实施的加装电梯项目申领程序相同；符合奖补条件的，安远县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安远县住建局，由安远县住建局拨付至加装电梯申请人和社会资本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五、相关要求

安远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申请人（或社会资本方）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安远县住建局、安远县财政局应加强对财政奖补资金申请的审核工作，对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等骗取财政奖补资金的，追回骗取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 安远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奖补申请表
2. 安远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奖补资金收款账户共同确认表

附件 1

安远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奖补申请表

项目名称和地址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	
土建施工单位		电梯安装单位	
项目总层数		加装电梯层站门数	
竣工备案时间		电梯使用登记证号 及时间	
申请财政 奖补金额			
既有住宅加装电 梯申请人共同确 认的财政奖补收 款账户			
申请人姓名 1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及住址	
申请人姓名 2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及住址	
申请人意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县住建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申请人、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各执一份。

附件 2

安远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财政奖补资金收款账户共同确认表

项目名称和地址			
楼栋单元		所属街道	
电梯品牌		电梯层站门数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加装申请人 共同签字确认财政奖补资金汇入以下账户			
加装申请人共同 确认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加装申请人 签字确认 （或加装申请人 和社会资本方共 同确认）	房号	签名及留指纹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由申请人、县住建局、财政局各执一份。

